

# 崑山科技大學教師配課辦法

89年07月03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符合課程專長需求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教師配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教師配課需結合其專長，並以該教師專長之順序做為配課之優先順序。
- 第 3 條 除服務未滿兩年教師外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可開一門未曾教授過之課程。
- 第 4 條 服務未滿兩年教師，每學期至多可教授四門與其專長相符之課程，該師並需提早準備所教之課程。
- 第 5 條 各系若有專長不足之課程，可向相關系所請求支援專長相符之教師，或聘請學養豐富、具實務經驗之兼任教師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